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ZQ/XS20251104

项目名称：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90-YCZJ

分标：分标 2：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水平垃圾压缩箱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玉柴专汽、12m ³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YCNH6105B型	一、技术参数 1. 外廓尺寸（mm）：长*宽*高：5200*2550*2600； 2. 质量（kg）：5800； 3. 工作电压（V）：380； 4. 配套电机功率（kW）：7.5； 5. 箱体容积（m ³ ）：12； 6.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22； 7. 压缩力：34t 或 340kN； 8. 推头工作循环时间（s/次）：40； 9. 料斗有效容积（m ³ ）：3.5； 10. 压缩腔容积（m ³ ）：1.35； 11. 钩心高度（mm）：1570； 12. 压实密度（t/m ³ ）：0.7； 13. 垃圾处理能力（m ³ /h）：120； 14. 适配钩臂的起吊拉力（t）：14； 二、性能要求 1. 配备导轨及包含导轨安装。 2. 料斗装置能满足 2.2m ³ 以下的机动车、人力板车、三轮车等收集车对接，保证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操作方便； 3. 设备箱体后门采用液压锁紧，从拉臂车液压系统取力，可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驾驶室内直接控制箱体后门的打开和锁紧。 4. 推头采用 M 型结构，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能。 5. 压缩腔的两侧板和底板采用厚度 8mm 的高强度钢板拼焊而成； 6. 箱体底板和顶板、侧板采用 4mm 高强度钢板制作。 7. 压缩推头前板、底板采用 8mm 高强钢板，顶板和侧板采用 6mm 高强度钢板制作。	3	个	217700.00	653100.00

			<p>8. 系统采用PLC 控制, 具有警急停机功能, 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p> <p>9. 具备液压系统温度控制功能, 高温季节可露天进行大负荷连续垃圾送料、压缩;</p> <p>10. 压缩腔、压缩推头关键部位均使用高强度耐磨钢, 其屈服强度1250MPa。</p> <p>11. 金属表面做抛丸防锈处理+底漆+面漆或更高防腐工艺处理。</p> <p>12. 包含无线遥控和有线遥控双重操作模式, 具备安全应急操作系统。</p> <p>13. 箱体设置两个以上污水排放口, 用于压缩污水的排出; 箱体尾部使用耐氧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不惧高温和严寒、抗永久变形性好的密封条, 密封可靠。</p> <p>14. 支持在驾驶室内完成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p> <p>15. 整体包含但不限于液压系统保护功能、循环压缩功能、故障自诊断功能、压满报警等功能。</p>				
2	可卸式垃圾车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玉柴专汽、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NZ5183ZXX型	<p>一、技术参数</p> <p>1. 燃料种类: 柴油;</p> <p>2. 排放标准: 符合国VI标准;</p> <p>3.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180;</p> <p>4. 轴距 (mm): 4500;</p> <p>5. 外廓尺寸 (mm): 长*宽*高: 7385*2525*3115;</p> <p>6. 整车总质量 (kg): 18000;</p> <p>7. 额定载质量 (kg): 9865;</p> <p>8. 整备质量 (kg): 7940;</p> <p>9. 前悬/后悬 (mm): 1445/1440;</p> <p>10. 最高行驶速度 (km/h): 89;</p> <p>11. 拉臂起重能力 (kg): 14000;</p> <p>12. 钩心高度 (mm): 1570;</p> <p>13. 最大举升角度 (°): 50;</p> <p>14. 钩箱时间 (s): 60;</p> <p>15. 卸箱时间 (s): 60;</p> <p>二、性能要求</p> <p>1. 整车底盘总成匹配合理, 配备冷暖空调; 且完全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p> <p>2. 配备拉臂, 拉臂焊缝质量均匀无缺陷, 抓钩配有机械重力安全锁装置, 装卸箱安全,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为有效降低垃圾对车架的腐蚀, 车架采用电泳处理, 能保证在6-8年内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p>	2	辆	459200.00	918400.00

			<p>4. 后防护采用高强度钢，其屈服强度345M Pa。</p> <p>5. 车尾配备支撑装置，避免勾箱时车辆翘头以保障人员及车辆安全。</p> <p>6. 具备ABS系统，并配备行驶记录仪。</p> <p>7. 投标产品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要求的公告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公告截图），产品技术资料表中所承诺的产品技术参数与国家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不符的，以公告为准。</p>				
3	升级改造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定制	<p>1. 我司承诺对原有垃圾转运车辆（2 辆：桂C27876和桂C27810，玉柴专汽5167ZXY 型车箱可卸式垃圾车）、车厢（2 厢，玉柴专汽X004 可卸式垃圾压缩箱）修复：对旧垃圾转运厢进行修复，加接污水装置及翻转挡板，旧车辆进行保养修复，需保证密封良好，无夹带，无撒漏。3年内免费维修。</p> <p>2. 地面硬化平整：面积约400m²，坑洼处填平，新铺水泥地面平均厚35cm，硬化平整后不出现积水现象。</p> <p>3. 排水沟铺设：铺设排水沟约100m，设污水池，保证排水通畅。</p> <p>4. 生产间升级改造：</p> <p>（1）增加除臭喷淋设备</p> <p>①功率（kW）：1.1；</p> <p>②规格（mm）：700×600×1200；</p> <p>③水箱（L）：40；</p> <p>④满足除臭空间面积（m²）：150；</p> <p>⑤喷嘴（个）：40；</p> <p>⑥除臭喷淋设备外观美观大方，质量稳定可靠；</p> <p>⑦控制器为系统提供独立控制，并和主机设备一体；</p> <p>⑧喷雾设备柜体防控等级达到IP55，电箱部份为全密封形式，防止腐蚀性气体进电箱。</p> <p>（2）墙面粉刷、更换吊顶；</p> <p>（3）修复门窗、电箱；</p> <p>（4）铁栅铺设；</p> <p>（5）购置高压清洗设备，及安装压缩设备所需的基础、水电铺设等。</p> <p>5. 拆除老旧设备：按国有资产报废程序操</p>	1	项	519200.00	519200.00



			作拆除原有老旧压缩设备1套。 6. 在升级改造期间尽量避免影响中转站的正常运转，尽量不影响日常作业，且保证安全生产。				
合 计							20907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零玖万零柒佰元 人民币（¥2090700.00元）。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附属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第一年车辆保险（交强险、300万三者险、车损险、不计免赔、医保外用药赔付等）、税金、货到位以及施工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完税证明（如购置税为车购税提供的完税证明和设备购税提供的完税证明）各项发票总额为合同总金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完成的升级改造项目的关联内容及设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3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基础设施安装验收合格。

2. 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站时间 6 个月，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间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盖章、签字。

4. 供应商对桂 C27876 和桂 C27810 车辆和 2 个压缩厢设备的修复完成后，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

5. 供应商要按照相关的法规及程序完成升级改造的项目，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6.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供产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免费保修期内，每月 15 日-20 日定期上门检修；设备故障时，24 小时内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72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代用同类型车辆或设备进行垃圾转运。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4.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 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在设备质保期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设备进入站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3年（“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9. 在桂林市设有设备及车辆保修点/维修点。

10. 禁止乙方通过远程控制对设备及车辆进行锁死，影响设备和车辆的运转。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包含车辆上户、第一年车辆保险等）。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合同金额在2年内付清（无息），具体付款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同金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通过远程控制对设备及车辆进行锁死，影响设备和车辆的运转，产生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经济损失，如产生严重事故和社会影响，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桂C27876、桂C27810车辆及2个压缩厢设备在承诺的质保期内，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72小时内不能修复，未能提供代用同类型车辆或设备进行垃圾转运，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公司购买服务进行垃圾转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须按时完成货物的交付、旧车辆、旧设备的修复、升级改造项目等，如未按时完成，按违约金=合同总金额0.3%×逾期天数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3--3111121

电 话： 13471015252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45001604868052500620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